

沙县公安局 2017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下称“《条例》”），《三明市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7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自查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发布有关事项的通知》（明政办网传〔2017〕26 号）精神，沙县公安局对照国办《2017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国办发〔2017〕24 号）和《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7 年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分解表的通知》（沙政办〔2017〕59 号）要求，特编制 2017 年度沙县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并向社会公布。本年报主要由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与附表等六个部分组成。本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年报的电子版可在沙县公安局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内设置的“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二级子栏目中下载。若对本年报有疑问，请与沙县公安局办公室联系（地址：沙县水南路 26 号；邮编：365050；电话：0598-5838670；电子邮箱：ga_jbgs5838670@163.com）。

一、概述

2017 年，沙县公安局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深刻领会《条例》精神以及《条例》实施的重要意义，全面把握政府信息公开的主体、范围、内容、形式和程序，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与日常的信息工作、电子政务工作相结合，明确有工作人员承办，责任到人，层层落实，保证了政府信息工作的正常开展。

（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亮点和成效。2017 年，我局充分发挥沙县公安微博群、警务 QQ 群和“网上警局”局长信箱、事务咨询、民意征集等互动栏目的桥梁作用，加强警民沟通，实现对公安执法的实时监督，对公安政策、信息、规范性文件的解读。同时，我局积极健全政务舆情收集研判和应急处置回应机制，通过日常新闻发布会、新闻通气会、恳谈会等形式，通过开办警务专刊、在线访谈、警媒论坛等方式，主动加强警务新闻信息输出。通过公安网、微博、微信等公安互联网宣传阵地，有效引导了社会舆论，构建了警民互动平台。充分运用各类公安网媒，密切跟踪热点舆情动态，对主动发现的负面舆情，切实做到“发现便应对，露头即处置”，最大限度传递社会正能量。

（二）2017 年政务公开主要工作落实情况。一是推进行政审批信息公开。大力推进行政审批信息公开，主动发布行政审批事项目录，公开行政审批事项的条件、标准、程序、期限、需要提交的全部申请材料目录等，并对公安机关行政职权进行全面梳理，及时清理过期废止事项，补充最新执法依据，重新编制行政职权目录和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图，公开行政自由裁量标准，进一步规范公安机关行政审批工作。二是推进行政处罚信息公开。县局按照县政府关于清理行政职权的要求，确定行政处罚项目，涉及违反治安管理、道路交通安全、出入境管理、

计算机网络安全管理、枪支、爆炸物品、危险化学品管理、特种行业管理、保安服务管理、禁毒管理等。在沙县公安公众服务网公开行政职权目录等信息。基层执法单位主动将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流程图和行政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上墙，向群众公开。三是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机制开展。全面推广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制度，推进“两单两库一细则”建设，县局确定随机抽查事项 15 个、执法检查人员 154 人、检查对象 472 个，制定随机抽查事项细则 10 个。强化对市场主体动态监管，各单位结合管理服务对象的不同，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认真落实“一抽查一通报”制度，并充分利用公安公众服务网站，实时将本单位抽查情况及抽查结果对外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三）政务公开制度机制建设情况。我局成立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配备 1 名兼职工作人员。每季度的首个月 10 日前，及时登陆“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报表报送系统”，认真报送前一季度的统计报表，今年已按要求完成报送 4 期统计报表。我局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指南和年报，并于每年 1 月 20 日前将上一年度报告及工作总结报送县政府办，于 1 月 31 日前在沙县公安公众服务网上公开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四）政务公开平台渠道建设情况。2017 年，我局政务信息公开网站已联入沙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实现了公安政府信息公开与县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无缝对接。同时，2017 年度我局分别向县档案馆、图书馆报送本单位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纸质文本和电子文本 26 份。

（五）三公经费公开情况。我局已按规定公开 2017 年沙县公安局预算说明，2017 年沙县公安局交警大队部门预算说明。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一）本单位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制作获取政府信息 93 条，其中主动公开 85 条，全文电子化率为 100%；其他 8 条信息因涉及国家秘密或警务工作秘密等原因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四条之规定未予主动公开。全年召开新闻发布会 1 场次。截止 12 月 31 日，沙县公安局网站访问量达 5120 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主要类别。

在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中，政策、规范性文件 34 条，虬城警讯 41 条，警务公开 10 条。

（三）信息公开的形式。

1. 互联网：主要通过沙县政府门户网站、沙县公安公众服务网、沙县公安官方微博、沙县公安微信等载体公开政府信息。沙县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下设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目录、依申请公开、信息公开意见箱等子栏目，市民通过子栏目可以查阅本单位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

2. 公共查阅点：主要有沙县图书馆、沙县档案馆。

（四）开展政策解读。

2017年，我局通过沙县政府门户网站、沙县公安公众服务网发布权威政策解读，举办新闻发布会1次，有效地提高公众对相关政策的理解。

（五）回应社会关切情况。

2017年，我局积极回应社会关切的便民利民举措、助力车挂牌、居住证办理、“打黑恶·缉枪爆”专项行动和标准地址二维码门牌等热点民生问题。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2条，微博微信回应事数10条。

三、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2017年我单位未发生依申请公开事项。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2017年我单位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一）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个别部门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意识有待加强，基层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有待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宣传力度还需加强，公众的参与度有待进一步提升。

（二）具体的解决办法和改进措施：继续优化依申请公开服务，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机制，结合工作实际不断规范完善工作流程，明确责任分工，依法妥善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做到依法有据、严谨规范、慎重稳妥。通过沙县公安公众服务网对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征集社会评议意见和建议，不断增强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效。同时，加大督促检查力度，及时发现工作中存在的问题，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整改，切实提升依申请公开工作水平。

六、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与附表

（一）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无。

（二）附表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2017年度	历年累计
主动公开文件数	条	85	2322

其中：1. 政府网站公开数	条	85	1906
2. 政府公报公开数	条		
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总数	条		
其中：1. 当面申请数	条		
2. 网上申请数	条		
3. 信函、传真申请数	条		
对申请的答复总数	条		
其中：1. 同意公开答复数	条		
2.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条		
3. 不予公开答复数	条		
4. 其他类型答复数	条		
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减免金额	元		
接受行政申诉、举报数	件		
行政复议数	件		
行政诉讼数	件		

沙县公安局

2018年1月31日